**B.2.5工程復工報告表**

1. 填寫時請參閱契約文件內容詳實填寫。
2. 訂約工期之工作天或日曆天定義，請依契約填寫。
3. 工期展延天數及預定竣工日期於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時填寫，無則不需填寫。
4. 說明欄請填寫復工原因。
5. 核章欄位各機關可依據實際編制情況自行調整。